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（罗定）审〔2024〕25号

关于《罗定市车头石英石有限公司精制石英砂、石英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罗定市车头石英石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381MA7E0NMN3F）：

你公司报来《罗定市车头石英石有限公司精制石英砂、石英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罗定市车头石英石有限公司精制石英砂、石英粉加工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位于云浮市罗定市围底镇第二工业区大岗山（中心地理位置：东经：111度39分49秒 北纬：22度43分4秒），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。项目总占地面积为6000m²，建筑面积5000m²。项目主要从事精制石英砂、石英粉的加工生产，计划年加工生产精制石英砂12000吨、精制石英粉6000吨。项目劳动定员25人，均不在厂内食宿，年工作300天，每天实行1班制，每班工作8小时。

二、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，出具的《关于<罗定市车头石英石有限公司精制石英砂、石英粉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>的技术评估意见》认为，《报告表》基本符合编制技术指南及相关规范要求，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明确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基本可信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2月1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俊博环境保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